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5
A. 通论	1-5	5
B. 信息来源	6-8	5
C. 指导原则	9	6
D. 预期读者群	10-13	6
二. 担保权登记处的目的	14	7
A. 导言	14-16	7
B. 担保权的职能	17-18	8
C. 提供担保信贷的理由	19	8
D. 占有式和非占有式担保权	20-22	9
E. 将登记处作为化解非占有式担保权法律风险的一种方式	23-25	9
F. 基于登记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的例外情况	26-36	10



1.	占有式担保权.....	26	10
2.	购置款融资.....	27	10
3.	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	28-30	11
4.	金钱、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	31	12
5.	银行账户和证券.....	32	12
6.	应当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	33-35	12
7.	其他除外规定.....	36	12
G.	登记处的交易范围.....	37-44	13
1.	一般性做法：实质高于形式.....	37	13
2.	保留所有权的担保手段.....	38-39	13
3.	彻底转让应收款.....	40-41	14
4.	其他类型的交易.....	42-44	14
H.	登记处的属地范围.....	45-46	15
I.	实际知悉或推定知悉未登记担保权对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影响.....	47	15
J.	登记和破产.....	48-52	15
K.	担保权的登记和设定.....	53	16
L.	登记和强制执行.....	54	16
M.	未予登记的后果.....	55	17
N.	在担保权登记处与动产专门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56-58	17
O.	在担保权登记处和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59-61	17
三.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62-72	18
A.	导言.....	62	18
B.	确定设保资产所有权.....	63-64	18
C.	通知登记相对于文件登记.....	65-69	19
D.	编制设保人索引相对于编制资产索引.....	70-72	20

背景资料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A/CN.9/667第141段和A/CN.9/670第123-126段）。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可以在2010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以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向专家征求看法和咨询意见。¹根据该决定，²秘书处组办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年3月1日至3日，维也纳）。此次座谈会就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以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文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出席了座谈会。³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和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讨论的全部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都令人感兴趣，应当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以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为依据进行审议。但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⁴

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有益于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且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了迫切需要的指导。据指出，如果不建立一个有效的并向公众开放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的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与会者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针对为确保顺利落实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方面的问题未能展开足够详细的讨论。⁵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尽管该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及(b)借鉴《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经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的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委托工作组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⁶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5日至10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及增编1和2）。工作组从一开始就表示其广泛支持有关动产担保权登记的一则案文，它指出，从实践中获得的证据表明，担保交易法的效力取决于有一个高效的登记制度（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13-320段。

² 同上。

³ 关于座谈会上的论文，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4和273段。

⁵ 同上，第265段。

⁶ 同上，第266-267段。

A/CN.9/714 第 12 段)。关于拟编拟的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获得工作组采纳的一个可行的假设是：该案文将成为有关动产担保权登记处落实和运营的一份指南，其中可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并视可能列入示范条例。工作组还一致认为，登记处拟议指南的案文应当与《指南》所设想的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的类型保持一致，同时又要顾及各国与国际现代登记制度所采取的不相同的做法。还有与会者注意到，按照《指南》（见建议 54(j)项），登记处拟议指南应当顾及各当事方可以选择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交登记和查询疑问的电子/纸质混合系统的需要（A/CN.9/714 第 13 段）。会议请秘书处在工作组讨论和所得结论的基础上编拟登记处拟议指南草案（A/CN.9/714 第 11 段）。以下的案文即为草案初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登记处拟议指南将究竟是一份独立的案文，还是对（担保交易）《指南》的一种补充。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充当登记处拟议指南背景的担保交易法将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有鉴于此，登记处拟议指南似乎应当采取《指南》补编的形式。但是，将登记处拟议案文称作“指南”，便可强调其重要性，提升其形象，并且也有合理的理由，因为登记处拟议指南将不仅会详细阐述《指南》已经述及的问题，而且还将述及新的问题（始终按照《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如果工作组决定将登记处拟议案文称作“指南”，而不是[担保交易]《指南》的“补充”，则似宜对该案文的标题（例如，担保权登记处指南、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等）进行审议。虽然可以以后再就该问题作出最后的决定，但在现阶段采纳一个可行的假设将有助于案文的起草。]

一. 引言

A. 通论

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表明，以动产作为抵押给融资提供支助的现代法律框架的经济意义已获世人承认。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就可能存在的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办理登记，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以及该领域一般性改革举措的一个基本特征。

2. 《指南》第四章载有关于担保权登记处许多方面的评注和建议。但是为了解登记要求及其法律效力以及登记处的范围，读者需要对整个《指南》具有相前透彻的了解。因此，《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登记处指南草案”）按照《指南》所建议的大致内容，扼要总结了已经通过或希望通过担保信贷现代立法框架的国家的担保权登记处法律职能。第二章的目的是，不仅对虽非法律专家但为了以知情方式开展其工作而需要对登记处法律背景有一个基本了解的登记处实际工作者，而且对登记处的客户及其他人都将有所帮助（见下文第10段）。

3. 较之于许多国家最为熟悉的负责记录不动产及船舶之类高价值设备所有权及其抵押权的那几类登记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有着根本的区别。因此，《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三章对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一些关键特征作了解释，尤其是目的在于确定第三方效力的对通知的登记以及按设保人编制索引，这些特征使之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登记处，并且有助于其高效运作。

4. 关于担保交易的法定框架通常将登记和查询工作所适用的详细规则留待附属性条例、行政准则及类似条例处理。尽管《指南》第四章载有与这些法律问题有关的一般性政策问题的建议，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四章（见 A/CN.9/WG.VI/WP.46/Add.1 和 2）就在提交登记和查询请求方面必须作为执行工作一部分而加以草拟的各类法律规则提供了一些具体的准则。这些准则将由示范条例草案予以进一步补充（见 A/CN.9/WG.VI/WP.46/Add.3）。

5. 《指南》第四章并未涉及或并未面面俱到地涉及建立并管理一个切实有效的担保权登记处所涉及的多种技术、行政和运营问题。因此，《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五章（见 A/CN.9/WG.VI/WP.46/Add.2）力求对《指南》予以补充，更加具体地展开论及这些实际问题。

B. 信息来源

6. 已经建立《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所获经验表明，计算机技术的进步能大大提高担保权登记处的运营效力。因此，尤其在登记处设计与运营所涉技术方面，《登记处指南》草案在向各国提供指导方面借鉴了这些国家的既有经验。

7. 此外，《登记处指南》草案还获益于国际方面的其他信息来源，包括以下方面：

- (a)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权公示：建立收费登记处的指导原则（2004年）；
- (b)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权公示：拟订标准（2005年）；
- (c)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动产登记处指南（2002年）；
- (d) 欧洲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基准草案：第6卷，第九册（动产专属担保），第3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3节（登记）（2010年），由欧洲民法典学习小组和欧洲共同体私法研究小组（Acquis Group）编拟；
- (e) 《美洲国家间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美洲国家组织登记示范条例》（2009年10月）；
- (f)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担保交易系统和抵押品登记处（2010年1月）；
- (g) 协调统一非洲条约事务法组织：有关设立区域担保权登记处的近期动态；及
- (h)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10年，开普敦）及其各项议定书，据已建立了国际登记处（尽管以资产为依据，并且还涵盖担保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但仍以通知为依据，经登记而确立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8. 上文提及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来源与《指南》第四章所载登记相关问题的建议并不总是一致。因此，登记方面的案文可以对贸易法委员会相对于其他可能的做法而优先主张的做法所持政策性依据作出解释。

C. 指导原则

9. 《登记处指南》草案依循以下首要原则：

- (a) 法律效率：包括但不局限于登记和查询的关于登记处所有服务的法律和运行准则应当简单、明了和确定；
- (b) 运营效力：包括登记和查询工作在内的登记处所有服务应当力求尽可能快捷经济，目的是确保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安全准确；及
- (c) 平等对待登记处所有组成成员的利益：设保人、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以及相竞求偿人都对担保权登记处所公布的信息范围和规模以及对该信息的有效提供享有利益；因此，登记处的法律和运营框架应当力求公平兼顾其所有潜在组成成员的利益。

D. 预期读者群

10. 《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潜在读者群包括有兴趣参与或主动参与设计和落实担保权登记的所有各方以及可能因登记处的设立而受到影响的各方，其中包括：

(a)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人员，包括负责编拟设计详细计划和落实登记处硬件与软件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b) 登记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c) 登记处的客户、信贷提供方、信贷报告机构和破产管理人以及可能受制于担保权的动产市场交易或许牵涉到其合法权利的所有公众；

(d) 一般法律界（包括法官、仲裁员和职业律师）；及

(e) 参与担保交易法改革与法律改革援助工作的所有各方（例如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11. 这些潜在的读者并非都精通担保交易法的微妙之处，或甚至并非都接受过法律培训。因此，《登记处指南》草案使用“方便读者”的辅助工具以“平实语言”拟订。

12. 如同《指南》，《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拟订使其能够让法律传统各不相同的国家加以使用。因此，如果《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供了示范条例，则应当使用与《指南》所用术语保持一致的中性通用术语，在哪几类规则必须纳入主要法律而哪几类又必须留待附属条例或行政准则处理的问题上，可以对这些术语不费力地加以调整，以适应各国的国内法律传统和起草风格以及地方立法习惯。

13. 举例说，《指南》使用了通信意义上的“通知”一语，以便不仅涵盖向登记处传递信息所用格式（或屏幕）（见《指南》导言中通知一语，B节，建议54(b)项和建议57），而且还涵盖其他通信，例如在强制执行背景下的通信（见建议149-151）。《指南》第四章对登记背景下“通知”一语的含义作了补充，提及：(a)“通知所载信息”或“通知的内容”（见建议54(d)项和建议57）；及(b)在通知所载信息一旦被登记处接受并输入向公众公开的登记处数据库则该信息意义上的“登记处记录”（见建议70）。《登记处指南》草案在相同意义上使用了这些术语，更加侧重于纸质通信或电子通信所载信息，而非通信媒介。

二. 担保权登记处的目的

A. 导言

14. 《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允许出于以下目的就现在和今后的潜在担保权对通知所载信息办理登记：(a)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b)为基于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提供一个有效的参照点；及(c)给处理设保人资产的第三方提供一个客观的信息来源（见《指南》第四章目的一节）。

15. “通知的登记”一语描述了一种程序。在纸质情况下通常有三个步骤：(a)登记人提交通知中的信息；(b)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由登记处给通知分配日期和时间；及(c)由登记处将通知中的相关信息输入登记处的索引，届时便可将通知中的信息提供给查询人员。在纸质情况下，在登记人完成登记之

时，所有这三个步骤可能同时发生。在有些国家，在完成第二个步骤，也就是说在将通知提交给登记处并由登记处加以接收之时，登记即为有效登记。《指南》建议采取一种不同的做法，因为它要求，将通知中的信息提供给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的人员，登记方为有效（见建议 70）。

16. 担保权登记处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它是一国担保融资制度法律和经济总体情况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然而，参与设计和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各方以及登记处的潜在客户可能并不熟悉担保交易的复杂微妙之处。因此，本章按照《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大致内容，对担保交易立法框架范围内的担保交易以及登记的法律职能作了概述。

B. 担保权的职能

17. 尽管法律术语可能有所不同（举例说，“质押”、“抵押”、“担保权益”或“不转移占有的抵押”），但担保权基本想法在各地并无区别。担保权是赋予债权人的为支付贷款或其他债务作保的一种财产权（对物权，有别于所有权和对人权），（见《指南》导言 B 节中“担保权”的用语）。担保权让债权人有权对作为一种辅助还款来源而以担保权质押的资产价值提出主张，从而减轻了因未付欠款而造成的损失的风险。举例说，如果以其设备作保的企业未偿还贷款，其有担保债权人便有权扣押并处分该设备，以支付债权的未偿余额。担保权的主要特征是，它通常使债权人可优先于其他相竞求偿人占用设保资产的价值。由于因债务人违约所致损失的风险有所减轻，一人（“设保人”；见《指南》导言 B 节中“设保人”的用语）有能力让与担保权并扩大了向无法在无担保前提下获取资金的设保人提供贷款的机会，或者就能够获得条件更为有利的贷款（举例说，利率可能更低，贷款数额可能更高，而且偿还期限可能更长）。

18. 担保权由合同创设（担保协议），担保权设保人同意将指定资产用作指定债务的担保。指定债务有时为贷款，有时则为通常由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额度等信用透支。在其他情况下，可以延长信贷，以便为设保人购置有形资产提供资金。举例说，出卖人可以对赊销资产取得担保权或保留所有权，以作为对支付购置款的担保（购置款融资，见《指南》第九章；还见下文第 27、38 和 39 段）。

C. 提供担保信贷的理由

19. 商业性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通常需要某种形式的融资，以协助负担其创业和拓展费用，并使其得以获取或生产希望藉此盈利的设备、库存品和服务。因此，信贷在为生产性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消费者也可能需要获得信贷以便能够获取家用品和机动车辆等资产。如前所述，债权人如果被迫完全依赖借款人的还款许诺，便有可能仅提供短期小额贷款，并且利息很高，而且只能提供给具有良好信贷记录的借款人。担保由于在防范不予付款方面向贷款人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因而通常能改善以较低费用长期贷款的条件。事实上，许多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如果无法以其资产提供担保也就根本无

法获得贷款（见《指南》导言，第 1-11 段）。

D. 占有式和非占有式担保权

20. 各法律体系长期以来一直承认以典型的占有式质押为形式的担保权，设保人通常将设保资产的实际占有权交给有担保债权人。（见《指南》第一章第 51-59 段）。交出实际占有权的要求意味着，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设保人尚未把资产作保给另一个债权人持有信心，并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防范资产的价值遭到损害或有所下降。设保人放弃占有权还会让潜在买受人和其他相竞求偿人清楚地注意到设保人对资产已经不再享有未加设保的权利。

21. 但是，只有在资产能够实际占有的情况下占有式质押才有可能，由此就排除了许多类型的动产，包括未来资产（即，由设保人获取的资产或在担保权设定以后产生的资产；见《指南》第一章第 8 段）以及无形资产，例如应收款和知识产权。放弃占有权可能会使融资的目的落空。企业需要保留对其设备、库存品及其他企业资产的占有权，目的是产生收入以支付附担保债务。同样，推迟交出以担保信贷的条件而购置的有形资产将会剥夺消费者从使用和享有资产中获得的现时好处。即使交出占有权是可行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也无法对体积笨重的资产加以储存、维护和承保（关于占有式质押优劣之处的讨论，见《指南》第一章第 51-59 段）。

22. 鉴于占有式担保的种种局限，现代担保交易法通常允许让与担保，而不需要把作保资产的实际占有权交给有担保债权人。承认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法律制度通常能够改善获取信贷的条件，扩大企业能够用作担保的资产范围。企业可以将其有形资产外的无形资产以及现行资产外的未来资产（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其应收款和库存品）用作担保。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关于可设置担保权的资产，见建议 2 和 17；尤其是关于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见《指南》第二章第 61-70 段）。非占有式担保还使消费者更加能够获取信贷，因为这样就能使消费者利用贷款或信贷透支立即占有其购置的资产。

E. 将登记处作为化解非占有式担保权法律风险的一种方式

23. 担保权为财产权这一经济概念本身也就是说，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人违约时有权对设保资产的价值提出主张，其主张优先于相竞求偿人的主张，（见《指南》导言 B 节中“担保权”、“相竞求偿人”和“优先权”等用语）。但是，对非占有式担保权予以承认在掌握信息上给第三方造成了种种难题。潜在买受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了解一人所占有的资产是否受制于先前担保权。无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同样也应当能够确定设保人的哪些资产已经设保，并因而可能不得用于满足其主张。面对这些在掌握信息上的难题，各法律体系可能并不愿意允许非占有式担保权持有人在没有机会知悉担保权存在的前提下针对已获得作保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求偿人主张其担保权。另一方面，向第三方提供保护的规则使得他们能够取得其对作保资产的权利，而不附带在这些资产上先前存在的担保权，如果属于上述情况，担保权对债权人的价值便会降低或不复存在。

24. 设立担保权登记处使得各国能够以同时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权利的方式解决由非占有式担保权造成的“信息”问题。如果将登记作为担保权具有对抗相竞求偿人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第三方为保护自己，就能在处理设保人资产以前事先在登记处进行查询。以登记时间为依据的优先权规则也就有助于让有担保债权人确信，如果其及时办理登记，其担保权便具有对抗后继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指南》所建议的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框架通常提供了这类在时间上的优先权规则，而例外情况为数并不很多。

25. 为实现这些好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设立必须遵照与《指南》所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支助性法律框架。据以设立登记处的担保交易法尤其需要纳入《指南》所建议的这类以登记处为基础的担保交易法的三项基本规则。首先，登记必须是一个实现非占有式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般可用机制（见建议 29 和 32）。其次，在设保人违约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持有人在对抗相竞求偿人方面必须有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将设保资产的价值用于偿还附担保债务中未偿部分（见《指南》导言 B 节中“优先权”的用语以及建议 142 和 152）。第三，同一份资产中通过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必须按照登记先后次序加以确定（见建议 76(a)项）。虽然这些规则为基线规则，但是与《指南》所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现代担保交易法总是承认为便利其他政策目标而作出的某些限制。下一节将提供一些典型的实例。

F. 基于登记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的例外情况

1. 占有式担保权

26. 尽管多数担保交易均涉及非占有式担保权，但占有式质押仍然共同用于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未有中间人持有的奢侈性个人物品、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及持有证书的证券。已经落实登记制度的国家几乎总是允许以实际占有作为登记的一种替代办法，以此实现在能够实际占有的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是推定占有、非真实占有、认定占有或象征性占有等用语所描述的非实际占有；见《导言》B 节中“占有”的用语）。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37）。据认为，取消设保人的占有构成对第三方的充足实际通知，表明对设保人的所有权不可能没有设保。如果占有式担保权与通过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相互竞争的话，优先权一般按照登记或占有的各自先后次序加以确定（见建议 76(c)项）。然而，对于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或具有证书的非中间人持有证券，采用占有方式而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甚至将优先于事先登记的担保权（见建议 101 和 109）。

2. 购置款融资

27. 首先办理登记的优先权规则意味着，办理通知登记的对企业未来资产（即在设定担保权以后获取或存在的资产）的担保权将享有高于稍后办理通知登记

的相同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这样做有其合理性，因为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并且应该进行自我保护，在提供信贷之前事先去登记处查询。但是担保交易法通常承认，在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给设保人购置有形资产（例如消费品、设备或库存品）或知识产权提供融资方面应当有例外规定。由于这些新的资产将并不构成设保人基本资产的一部分，而只是用于新的融资，据认为购置款融资人（稍后办理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这些资产的价值享有高于较早办理登记的债权人的优先权是公平的。赋予购置款担保权（包括在购置款融资单一做法方面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金融租赁权；见《指南》导言 B 节中“购置款担保权”的用语）也对设保人有利，这样就能让其利用多个来源的有担保信贷给新的购置融资（见《指南》第九章）。为保留其特别的优先权地位，购置款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需要在把资产交给设保人之后及时办理通知的登记，并且在资产构成设保人所掌握的库存品的情况下，还可能需通知早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然而，消费品方面的购置款担保权可以作为例外而不遵守有关登记的要求。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180）。对于把在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金融租赁权为形式的购置款融资视作有别于担保权的制度中，《指南》也建议采取相同的做法（见下文第 38 和 39 段）。

3. 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

28. 在许多国家，未实际知悉已对设保资产设置担保权而获取该资产的买受人（“善意买受人”）在取得该资产时并不附带担保权。根据这种做法，潜在买受人不仅没有义务在登记处查询以便确定其所关心的资产是否设定了担保权，而且还有不去查询的积极动力。这种程度的保护与意在便利公示担保权并拟定明确客观的规则以解决相竞求偿人之间争议的全面登记制度不符。因此，已经设立一般担保登记处的担保交易制度通常允许已经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设法把资产从设保人转手给买受人，而不论买受人是否实际知悉已登记担保权的存在。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9）。

29. 但是，有担保债权人对在买受人手里的设保资产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一般性权利受到一个重要限制。担保交易法几乎总是规定，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置有形资产的买受人获得该资产并不附带该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而不论其办理通知登记与否。这也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81）。即便在买受人实际知悉通过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存在的情况下，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除外情形通常也能对其提供保护。只有在买受人另外还知道变卖违反了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对买受人的所有权设置担保权。

30. 这种做法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合理商业期望是一致的。期望与通常出售买受人所感兴趣的计算机设备之类资产的商业企业打交道的买受人在订立交易之前先对登记处加以核对并不切合实际。而且，对设保人的库存品取得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在取得该担保权时所持的理解是，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可以对库存品加以处分，而不附带担保权。毕竟，如果设保人要能够创造偿还附担保贷款所必需的收入，法律就必须让其客户确信，他们将能获取向其出售的任何库存品上的未作保所有权。

4. 金钱、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

31. 担保交易法通常向对其付款或向其转让可转让单证（例如提单）及可转让票据（例如支票）的受让人和相竞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类似的保护。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101、102、108 和 109）。此处，据认为，保留这些类型的资产在市场上的可自由转让性大于已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在其优先权地位方面所面临的风险。

5. 银行账户和证券

32. 为了给大型金融机构在证券贷款、回购和衍生品市场上的交易提供便利，各法律体系通常在按登记确定银行账户担保权或至少某些类型的证券优先次序方面创设了一些除外规定（尽管应当指出的是，在金融合同和外汇合同下或因这些合同而产生的证券和付款权被排除在《指南》的范围以外；见建议 4(c)-(e) 项）。在这些体系中，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可以选择取得对银行账户或证券的“控制权”，而并非办理登记；并且享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先于先前登记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关于银行账户，见《指南》导言 B 节中“控制权”的用语和建议 103）。

6. 应当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

33. 在首先登记的优先权规则方面的其他除外规定可能立足于一国保留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现行运作良好的登记替代办法的决定。举例说，有些国家采纳了在机动车辆所有权证书上记录担保权的制度。一国可以赋予在所有权证书上记录的担保权以优先权，而并非赋予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以优先权，并且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后继受让人而可能需要在所有权证书上标注。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7 和 78）。

34. 此外，有些国家已经设立了关于记录某些专门类型的动产尤其是船舶、航空器和知识产权上包括担保权等权利的专门登记处。如果这些登记处所服务的目标较广，并不只是对相关资产的担保权加以公示（例如，还记录所有权或所有权的转让），一国可决定赋予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以优先权，而不是将这种优先权赋予给在普通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后续受让人，一国还可要求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7 和 78）。

35. 最后，《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类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将要求对这些条约所适用的各类资产（例如航空器机架和发动机以及铁道机车车辆和空间资产）上的担保权及其他权利在国际登记处办理登记。

7. 其他除外规定

36. 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其他除外规定加以承认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特定社会和经济情况。举例说，有些国家对价值相对较低的消费者资产的买受人提供保

护，而不论这些资产是否是在出卖人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购置的。这些国家就此所持的理论是，期望买受人在进行交易之前提前去登记处查询并不现实。

G. 登记处的交易范围

1. 一般性做法：实质高于形式

37. 在遵守刚刚指出的一些除外规定的前提下，以有效和高效登记为基础的担保交易制度应当范围全面，涵盖实质上作为担保运作的一切交易，而不论交易的形式、作保资产的类型、附担保债务的性质或各当事方的地位。这是《指南》所采取的做法（见建议 2）。因此，举例说，如果债务人在“变卖”下将资产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但本着支付未偿债务后可赎回所有权这一理解而保留占有权，变卖则将受名义担保权所适用的相同登记和优先权规则规范。这种做法是必要的，这样就能够不致影响建立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所具有的减少风险并确定优先权先后次序的好处。

2. 保留所有权的担保手段

38. 在有些国家，债权人保留其对资产的所有权，以便为债务人支付其购置款作保，出于担保交易法的有限目的，这种做法视同担保交易，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金融租赁权被归在“担保权”的概念之下，并且被纳入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范围。这是《指南》在对待购置款融资方面所建议的单一做法（建议 178）。在其他一些国家，保留所有权的手段被视为在理论上有别于由设保人已经拥有的资产上的让与担保权。然而，即便在这些国家，人们普遍承认，保留所有权的担保手段会引起同传统担保权相同的公示关切。如果没有登记的要求，第三方就无法对一人占有的资产实际上是否可以受制于出卖人或租赁人的所有权加以客观核实。因此，这些国家通常还将保留所有权的手段纳入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范围，同时保留不同的术语。这是《指南》所建议的非单一做法（见建议 187）。《指南》所建议在对待购置款融资方面的单一做法和非单一做法均遵行“实质高于形式”的做法。

39. 出卖人或租赁人的购置担保权确保了其对资产的权利受到保护，而不会受到买受人或承租人对在同类未来资产上让与的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影响。在就购置款融资采取《指南》所建议的单一做法的制度中，出卖人或租赁人均有权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违约时重新占有资产，可以优先于任何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使用资产处分的收益来清偿附担保债务（购置款）。在采用《指南》的非单一做法的制度中，出卖人或租赁人可以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违约时重新占有资产，而不附带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求偿权。这种结果是合适的，与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可以不受首先登记的优先权规则约束的理由相同（见建议 180 和上文第 25 段）。首先，设保人获取资产是由于出卖人或租赁人提供信贷，而不是因为由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信贷。其次，赋予先前登记的担保权以优先权将不利于获得出售和租赁融资。因此，担保交易制度在及时办理通知登记的前提下一般保护出卖人或租赁人不受相竞求偿人的影

响（见建议 192-194）。

3. 彻底转让应收款

40. 彻底转让应收款同样会造成第三方信息不足的问题，一如非占有式担保权。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受让人没有有效的手段，无法对欠付企业的应收款是否已经转让加以核实。尽管可以对应收款债务人展开调查，但在交易笼统涵盖目前和今后应收款的情况下，这类调查实际上并不可行。为消除这一关切，担保交易法通常把非占有式担保权所适用的登记要求延及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相同应收款的连续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将按照登记先后次序予以确定。普通出售之类其他彻底转让不必办理登记，因为这类转让不同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并不具有融资职能。

41. 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纳入登记处的范围并不意味着将把这些交易重新定性为担保交易，而只是确保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应当与应收款担保权持有人同样遵行在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但一般不包括强制执行）方面的相同规则。它还意味着，彻底受让人在针对应收款的债务人方面享有与有担保债权人的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第一章第 25-31 段及建议 3 和 167）。

4. 其他类型的交易

(a) 真实租赁和寄售

42. 动产长期真实租赁和寄售并不是为了作为对资产购置款的担保。但是由于这必然涉及财产权（租赁人或寄售人的所有权）与实际占有权（承租人或发货人的权利）的分离，因而给第三方当事人造成了类似的公示问题。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些国家将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和保留所有权手段的登记与优先权制度的范围扩大适用于这几类交易。这种做法还允许租赁人或寄售人办理登记，这样就可保护他们免于面临以下风险：法院可认定看似真实租赁或真实寄售的交易事实上为担保交易，因而如果未办理通知登记即为无效。但《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

(b) 法定权利

43. 设计动产担保权登记处的主要目的是，顾及经当事方约定而设定的担保权的登记。然而，在有些国家，对等同于担保权或通过法律的实施而给予同等保护的權利，也可办理登记。这类权利包括国家因纳税人未交纳税款而对其资产享有的权利（见《指南》第五章第 90-109 段）。在这些国家，适用于担保权的登记和优先权规则同样适用于通过法律的实施而设定的优先权。

44. 然而，《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它将法定求偿权视作在类型和数量方面应当加以限制的优先求偿权（见建议 83）。因此，持有这类权利的债权

人并不需要办理登记，首先办理登记的优先权规则将不予适用，第三方应当了解这一风险并展开相应的调查。

H. 登记处的属地范围

45. 在交易涉及当事方和资产处于不同国家的情形下，需要就究竟在何处办理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向登记处用户提供明确指导。这类指导通常载于关于确定担保权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根据诸如《指南》所建议的现代法律冲突制度所持做法，适用法律取决于资产的性质。对于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将适用设保资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见建议 203）。设保资产位于多个国家的，则将需要办理多个登记。对于无形资产上以及多个国家共同使用的那类移动物品上的担保权，将适用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见建议 204 和 208）。

46. 然而，对于某些类型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将适用不同的法律冲突规则，这类资产包括：不动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银行帐户贷记款受付款、根据独立保证取得收益的权利、知识产权和收益（见建议 209-215 和 248）。举例说，设保资产为知识产权的，适用法律主要为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尽管也可设定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胜诉债权人的效力，但或许只能根据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加以强制执行（见《关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补编》建议 248）。

I. 实际知悉或推定知悉未登记担保权对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影响

47. 在没有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法律通常规定，在对资产已经设定担保权并无实际或推定知情的情况下获取设保资产的第三方取得资产并不附带该担保权。在已落实《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对担保权存在的实际或推定知情并不能取代登记，在对未登记担保权的存在知情的情况下获取设保资产并不构成恶意行为。这种做法使第三方能够对登记制度确定其是否受设保人所可能赋予的其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约束持有充分的信心。由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及时办理登记进行自我保护，这种做法对其并无不公平之处。

J. 登记和破产

48. 现代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一般规定，办理登记是担保权具有对抗设保人的无担保胜诉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的效力的先决条件。这是《指南》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而建议采取的做法（见建议 238 和 239）。根本就没有或没有及时就通知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也就意味着有担保债权人在对相竞求偿人包括对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方面的地位已被实际降级到无担保债权人。

49. 该规则：

- (a) 鼓励有担保债权人迅速办理登记；
- (b) 使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得以有效确定究竟对设保人的哪些资产进行担保；
- (c) 使胜诉债权人得以随时确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设保人的资产进行担保，从而使他们能够确定是否值得启动判决的强制执行程序；及
- (d) 使潜在债权人得以能随时确定其潜在债务人附担保债务的可能范围，这方面的知情可能有助于他们对潜在债务人的信贷价值作出全面的评估。

50. 但是，及时办理登记并不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根据一般破产法的政策受到质疑，这些政策包括：避免特许或虚假转让的规则以及赋予某些类别的受保护债权人优先权的规则（见《指南》第十二章及建议 239；还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88 和 188）。

51. 此外，现代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一般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启动破产程序以后采取行动延续、保留或维持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238）。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应该能够对相关的修改通知办理登记，从而延长不然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便会到期的登记的效力。

52. 此外，现代破产法一般授权破产的设保人设定担保权，以便争取启动后的资金（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65）。除非一名（多名）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约定或由法院授权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适当保护，较之于一名（多名）现有有担保债权人，这类启动后资金并不享有优先权。在提供启动后资金时，登记通知必须指明适当依赖于破产人类型的设保人（见 A/CN.9/WG.VI/ WP.46/Add.1, 第 23 段）。

K. 担保权的登记和设定

53. 在《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制度下，办理登记并非设定担保权的一项内容（见建议 33）。而一旦订立担保协议，符合设保人对将其资产用作担保的书面同意及其证据之类最低限度正式手续，担保权即告生效并可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加以强制执行（见建议 13-15）。办理登记纯粹是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此外，如同下文的详细解释，登记的内容并非是担保协议本身，而只是通知就潜在担保权所提供的基本信息（见建议 32 和下文第 65-69 段）。登记并不构成它所涉及的担保权实际存在的证据。作为担保权证据的恰恰是没有记录的担保协议。登记只是提醒第三方查询人员注意在所述资产上有可能存在担保权。

L. 登记和强制执行

54. 有些法律制度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对强制执行行动的启动通知办理登记。这些制度通常要求登记处通知在有待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共同资产上持有担保权

的先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指南》并不建议强行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有待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办理通知登记，而是建议采取一种不同的做法，也就是要求负责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且把它寻求行使的强制执行特定救济办法通知相关第三方（包括相竞求偿人）（见建议 151）。

M. 未予登记的后果

55. 《指南》并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其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因此并不建议对有担保债权人未予登记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或其他惩罚。有担保债权人未办理其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所造成的唯一不利后果是，正如《指南》所述，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某些第三方的效力。

N. 在担保权登记处与动产专门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56. 已有专门登记处并且允许对具有第三方效力的动产担保权办理登记的（如同《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国际登记处），现代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述及与协调这两类登记处登记事宜相关的事项。《指南》和《知识产权上担保权问题的补编》较为详细地讨论了登记处之间的协调问题（见《指南》第三章第 75-82 段和第四章第 117 段；还见《补编》第 135-140 段和《补编》第 135-140 段）。

57. 举例说，《指南》规定，通过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或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可以让应当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指南》述及通过适当的优先权规则而协调这两类登记处的问题，相对于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相同资产上的担保权，《指南》赋予在相关的专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以优先权（见建议 43 和建议 77(a)项）。

58. 《指南》还讨论了在登记处之间进行协调的其他方式，包括把在一个登记处登记的信息自动转给另一个登记处，以及对相关的登记处落实各登记处共同网关的做法。这种做法造成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设计工作趋于复杂，因为专门登记处是参照资产安排登记的，而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却是参照以设保人为基础编制索引的系统来安排登记的（见《指南》第三章第 77-81 段；还见下文第 70-72 段）。

O. 在担保权登记处和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59. 多数国家甚至所有国家均设有不动产登记处。由于在设保资产说明要求上以及在索引编制结构上存在的区别（又见下文第 70-72 段）以及登记对第三方所具备的法律效力，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与不动产登记处相互独立。

60. 然而，实行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需要就在何处办理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相关通知的问题提供指导。与《指南》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规定，既可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也可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此种登记（见建议 43）。在这两类登记之间所作选择将会对优先权问题产生影响。《指

南》建议，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质押享有高于仅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87）。《指南》还建议，该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买受人或获取不动产权利的其他第三方的效力，除非担保权相关通知是出售之前事先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见建议 88）。

61. 还应当指出的是，针对在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相关通知的资产说明要求可能会因究竟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还是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有所不同。《指南》要求以可以合理识别其身份的方式说明不动产附加物（见建议 57(b)项）。对已经或将要附加的有形资产加以说明而同时又不对不动产加以说明，就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编制这类通知的索引而言已经足够。相形之下，在不动产登记处编制这类通知的索引一般要求，根据不动产法对已经或将要附加有形资产的不动产加以充分说明。这类说明必须足以允许在不动产登记处编制通知索引。

三.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A. 引言

62. 多数国家已经设立相关登记处，负责记录不动产所涉交易上所有权及其质押权以及某些类型的高价值动产，例如船舶和航空器。落实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在于，负责其设计和运行者及其潜在客户均能深刻理解其十分不同的特征。因此，本章对有效和高效的担保权登记处所具备的关键特征（落实这些关键特征所必需的详细法律规则和设计方面的考虑将在以后各章述及）作出了解释。

B. 确定设保资产所有权

63. 典型的土地、航空器或船舶登记处之类所有权登记处的运作就是为了披露某种特定资产的现行所有人以及关于该所有人所有权的任何质押的情况。然而，对于通常作为担保权标的物的大多数有形和无形动产，力图确定可靠的所有权记录在行政上既不切实可行，也不具成本效益。因此，针对《指南》所设想的那类动产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并不记录登记所述设保资产所有权的存在或转移，也不保证在登记中称作设保人的人为真正的所有人。它只是对设保人由于未加记录的交易或事件而在登记所述资产上已经或可能获取的任何财产权的现有担保权的一种记录。

64. 正如前面所解释的，《指南》建议，对于在出售或金融租赁协议下的保留所有权做法，即便是未将这类交易视为产生担保权的国家也应规定其应当遵守担保权的普通登记制度（见上文第 38 和 39 段）。同样，《指南》建议通过彻底转让应收款而获取的所有权应当遵守担保权普通登记制度（见上文第 40 和 41 段）。上文还注意到（见上文第 42 段），尽管这是《指南》的建议，但有些国家将担保权普通登记制度延及适用于真实的长期租赁以及商业性寄售。此外，尚未将其担保权制度的范围扩大至涵盖真实租赁和商业寄售的国家，可以针对这类交易办理预防性登记，以此作为一种保护性措施，以防法庭可能认定看似

真实租赁或商业寄售的交易实际上为担保交易（见上文第 42 段）。在这些类型的交易中，登记所指的并非是担保权，而是受让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租赁人或寄售人的所有权。然而，即便在这些情况下办理的登记，也不能确定所有权或作为所有权的证据；它只是充当受让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租赁人或寄售人可能对所述资产持有所有权的证明。这些当事方是否持有所有权取决于据以主张所有权的交易或事件未加记录的证据。

C. 通知登记相对于文件登记

65. 关于对具体地块或船舶之类具体动产上所有权及其担保情况进行记录的登记制度通常要求登记人提出或提交基本文件以供仔细检查，这是因为，登记一般被视为构成关于所有权和影响所有权的任何财产权的证据或至少被认为是其推定证据。

66. 在有些国家，担保权登记处仍然要求提交基本的担保文件。然而，按照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指南》建议采用对通知的登记做法（见建议 54(b)项和建议 57）。通知的登记制度并不要求对实际担保文件办理登记，甚至并不要求将担保文件提交给登记处工作人员仔细检查。所需要登记的只是提醒查询人员注意在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因而登记并不意味着通知所涉及的担保权必然存在；而只是意味着这种权利在办理登记之时或之后可能存在。

67. 《指南》之所以建议采取通知登记而非文件登记的做法，是因为通知登记所要求传递给登记处的信息相对而言要少很多，因而：

(a) 减少了登记人（他们将不需要对所有担保文件办理登记）或第三方查询人员（他们将不需要查阅可能在记录中的大量文件，也可能不需要雇用提供特别服务的人来对公共记录中所载设保人的资产进行评估）的交易费用；

(b) 减轻了登记制度操作人员的行政和存档负担；

(c) 减轻了发生登记失误（由于必须提交的信息较少，发生失误的风险也就较低）的风险；以及

(d) 提高了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隐私和私密。

68. 如前所述，在《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制度中，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而只是使在登记之时存在的担保权或在预先登记之后存在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32、33 和 67）。此外，尽管没有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包括电子通信；见建议 111 和 12）登记即为无效，但担保协议所载授权便已足够，甚至可以在登记之后予以授权（见建议 55(d)项和建议 71 及 A/CN.9/WG.VI/WP.46/Add.1，第四章 B 节）。为保护设保人免受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影响（这种登记并不赋予未获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任何权利，但可能会阻碍设保人利用其资产获取信贷），设保人有权通过简易程序或司法程序寻求取消或更改登记（见建议 55(c)项和建议 72(b)项以及 A/CN.9/WG.VI/WP.46/Add.1，第四章 H 节）。旨在保护设保人免受未经授权办理登记影响的任何其他惩罚均取决于

各国对未经授权的登记和欺诈性登记的风险程度相对于这种性质的行政规定的代价而作出的判定（见《指南》第四章第 20 段）。

69. 在如同《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制度中，登记处只负责保存它所收到的信息，而该信息的法律效力将由担保交易制度实体规则确定。因此，登记处管理人员将不得对登记人提交的信息加以核实或予以实质性变更。同样，如同下文的讨论，对登记人希望成为记录一部分的信息，若加修改都将单独提交，并将不具有删除先前登记的任何信息的效力。换言之，删除目前登记的信息并代之以新的信息，对变更并无影响。相反，将把变更之处添入最初登记的信息，以便查询人员对最初登记的信息以及后来登记的信息均能一并加以寻找和审查。登记人和登记官均不得替换登记处记录中的任何信息，对登记制度也应照此设计。不同于标准的登记处，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一旦完成登记，就无法对登记加以编辑，所有更改都必须采用事后修改通知的形式（见建议 72）。

D. 编制设保人索引相对于编制资产索引

70. 不动产的地域标志通常十分特别，足以能够参照该资产编制登记处索引并予以查询。而多数类型的动产均没有十分具体的或特别的客观标志，因而无法籍此按资产编制索引。此外，现代担保交易法必须允许对设保人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之类一批现行和未来资产设定有效的担保权。要求对这些类型的资产按物品逐一加以说明将会造成登记进程过于繁琐，并在进行说明时容易出错。

71. 出于这些原因，对于在《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中所载信息，将参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设保人姓名或诸如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之类身份识别特征）而不是参照资产来编制索引（见《指南》第四章第 31-33 段和第 70 段以及第四章 K 节）。编制设保人索引大大简化了登记进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对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动产办理笼统的担保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一次性登记对一般类别的资产办理登记。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7(a)项）。

72. 有些担保权登记制度规定，对于已有可靠的字母和数字身份识别特征并且存在巨大转售市场的一些专门类别的高价值资产（举例说，机动车辆、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以及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可以按资产办理补充登记并编制索引。《指南》虽然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但已对该种做法及其所持依据进行了讨论（见第四章第 34-36 段）。下文第四章将对这种做法展开进一步讨论。